

上接A1版)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后即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自2006年起便已形成了全面的吸尘器软管产品体系,并在2008年起开始量产配件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大件,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等。此外,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可与软管组成整套的软管组件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应用已覆盖传统吸尘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其中以吸尘器领域为主。尽管公司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等,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或替代品出现等因素导致吸尘器产业整体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的产品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吸尘器品牌主要包括戴森(Dyson)、鲨鱼(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LG、美诺(Miele)、艾默生(Emerson)等国外大型终端品牌以及美的(Midea)、莱克(Lexy)、海尔(Haier)、科沃斯(Ecovacs)等国内品牌,吸尘器品牌集中度较高,而吸尘器品牌企业一般与其指定的代工厂长期合作,因此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9%、58.65%和51.93%。行人清洁电器软管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外主要知名清洁电器品牌,行人客户集中于行业具有特点。

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是公司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实际合作期限均在5年以上,行人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合作时间达10年以上,行人客户体系和结构较为稳定。凭借行人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替代风险性较低。

公司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ABS以及电子元件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合计比重分别为63.33%、60.55%和57.30%。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走势以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持续研发以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尽管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规模较大的规范企业数量仍然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等核心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和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但随着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都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产品符合UL、IEC等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品质检测、巡检、自检自查、QC检查等质量检查,并以质检表等文件形式记录相关检查情况。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性能的研发、检测和产品质量检测,并建立了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物理检测中心。

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则公司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创新的积累,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为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清洁电器产品随之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更新换代的频率不断加快,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成功,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将大大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州凯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11,197平方米。2017年2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苏州凯弘二期厂房由于其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报批时仅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正依据相关政策办理临时建筑转永久性建筑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准予苏州凯弘保留使用该临时建筑。如果苏州凯弘未能办妥手续或政府部门要求苏州凯弘拆除二期厂房,则苏州凯弘生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八)租赁业风险

公司租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面积为7,405.00M2的房产用仓库、车间以及食堂,其中建筑面积2,731.98M2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在金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处办理了备案,其余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经营用房产面积总额的比重为7.02%,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对于该项租赁,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春光股份租用上述房产系为满足临时性生产经营所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春光股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春光股份使用上述房产进行处罚。

尽管公司所租承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但如果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经营用地纳入政府重新规划的风险

根据金华市规划局发布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规划设计方案,公司现位于金华市安文路420号的土地,公司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400号的土地(其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必新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380号的土地(其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已被纳入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规划用地范围内。

信息披露

D isclosure

2017年5月,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最近五年内暂无关于征收上述规划范围内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果要征收上述土地及其他上建筑物,将充分考虑春光股份新厂的安置、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搬迁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安排征收进度,给予春光股份一定的准备时间以及适当的经济补偿,保证不对春光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若政府部门要求征收公司上述自有或租用的土地及其他上建筑物,将对春光股份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各类型管成型工艺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实现伸缩、导电、抗静电、静音、喷水以及多功能集成等。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生产高品质产品,获得长期优质的客户资源提供扎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者下游清洁电器行业和消费者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8年1-3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416号审阅报告。公司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84.77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15.67%;公司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2.90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1.14%;公司2018年1-3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6.85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0.16%。公司2018年1-3月净利润增幅不超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2018年一季度美元汇兑损失金额有所所致。

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51.42万元,降幅为46.45%,主要是因为:①2018年1-3月公司因开具票据规模增多导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75.01万元;②2018年1-3月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有所提升,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05.68万元;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年1-3月公司缴纳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380.66万元。

公司2018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22,679.27万元至24,741.02万元,同比增长10%至2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2.04万元至4,404.64万元,同比增1%至1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5.69万元至3,710.07万元,同比增长1%至1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产品结构齐全,竞争优势明显,并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原材料供应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以生产定的行业特点、在手订单和研发项目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市盈率	(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8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单位审核机构规定的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0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48,040,566.03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28,8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594,339.62元、律师费用6,415,094.34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94,339.62元,发行手续费136,792.45元。以上费用均不包含对应的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a Cho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经营范围:	吸尘器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21000
电话:	0579-82237156
传真:	0579-82237059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gh.com
电子信箱:	qgph@chinag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31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春光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6,000.00万元,减除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6]447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75.00%
2	陈正明	600.00	10.00%
3	陈凯	450.00	7.50%
4	陈弘旋	300.00	5.00%
5	张春霞	150.	